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金樹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晉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永金2人間因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8月25日111年度訴字第27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64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,9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廖春玉